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 号： A1102025032

当事人： 福州市以立亚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城福路 299 号计生大楼 103-8（福建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 91350181MABTJHUL6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向远

福州市以立亚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承包施工的 津东丽龙（挂）2025-19 号东丽区龙廷路西侧地块住宅变更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期现场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以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2 号要求，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